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 美利美 外幣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SAQ)

退休規劃好放心！ 0~80歲皆可投保，一次繳費搞定退休規劃。

外幣收付好貼心！ 美元收付，資產規劃更多元。

穩健給付好安心！ 年金保證給付20年，活愈久領愈多。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假設富小姐40歲，投保「富邦人壽美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躉繳保險費3萬美元，期間未辦理部份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單位：美元

年度	年齡	實繳躉繳保費	附加費用	假設宣告利率之累積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2.65%	2.90%	3.15%
1	40	30,000	1,350	29,410	29,481	29,553
2	41	-	-	30,189	30,336	30,484
3	42	-	-	30,989	31,216	31,444
4	43	-	-	31,810	32,121	32,435
5	44	-	-	32,653	33,053	33,456
6	45	-	-	33,519	34,011	34,510

6年累積期滿後，富小姐「年金的給付」可選擇為以下給付方式之一：

若第7保單年度，選擇「一次給付」：
則約可領**34,011**美元，資金靈活運用。

若第35保單年度，選擇「分期給付」：
則約每年可領**3,808**美元，屆齡退休且保證給付20年，滿足退休生活的收入來源。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為**2.90%**及預定利率為**2.00%**為範例，且維持固定不變。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為一次給付年金金額。如為分期給付年金者，應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1.本範例假設宣告利率為2.65%/2.90%/3.15%，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2.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3.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富邦人壽網頁<http://www.fubon.com>)；本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4.本範例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x4.5%。

5.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6.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 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 / 繳費年期 / 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0歲~80歲	躉繳	終身

保費限制:	保險費	最低	保險費≥1.5萬美元
		最高	累計所繳保險費≤300萬美元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年金金額限制: 每期最低3,000美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1. 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 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 且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 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保證期間: 20年

附加費用率: 4.5%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解約費用率	8%	7%	5%	1%	1%
保單年度	6	7	8	9~	
解約費用率	1%	0.5%	0.3%	0%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000美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500美元。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躉繳·3萬美元·年金累積期間20年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88.73%	88.73%	88.73%	88.73%	88.73%	88.73%
5	99.32%	99.32%	99.32%	99.32%	99.32%	99.32%
10	105.40%	105.40%	105.40%	105.40%	105.40%	105.40%
20	116.33%	116.33%	116.33%	116.33%	116.33%	116.33%

*「富邦人壽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SAQ)」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試算宣告利率= Min (本月宣告利率2.90%, i+1%) =1.88%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 5, 10,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本保險專案係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 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 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 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 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 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 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2-2173-87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8771-6699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 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金的給付

富邦人壽應按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 依下列約定給付年金:

1.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 本契約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 富邦人壽應按約定之分期年金給付方式, 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分期年金「保證期間」內身故者, 富邦人壽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 本契約即行終止, 富邦人壽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 富邦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費繳納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歸還已領之年金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富邦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給付人壽	富邦人壽給付受益人年金時(註3)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富邦人壽返還保險費、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1: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 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 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2: 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 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 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 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章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文宣廣告係由富邦人壽所規劃印製, 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4.5%;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要保人投保時, 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 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 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 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2021.01.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